**磐石市人民法院**

**立案白皮书**

**二O一九年九月**

**目录**

**前言1**

1. **2016—2018年案件受理情况2**

（一）历年受理诉讼案件情况**2**

1、诉讼案件受理类型**3**

（1）刑事案件受理情况**4**

（2）民事事案件受理情况**7**

（3）行政案件受理情况**9**

（二）历年受理执行案件情况**11**

**二、立案工作范围13**

**三、立案工作基本情况14**

(一)坚持有诉必理，全面推进立案规范化建设 **14**

（二)坚持司法为民，完善便民利民措施**16**

（三)坚持问题导向，完善配套机制**18**

（四)审慎开展财产保全，及时保障申请人利益**19**

**四、积极探索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20**

（一）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20**

（二）建立章程，订立制度，确保多元化解有章可循**21**

（三）健全机构，多处发力，搭建多元化解大平台**21**

（四）分层滤化，节点控制，顺畅多元化解流程**22**

**结束语25**

|  |
| --- |
| **前 言**  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是案件审判的第一道程序，也是老百姓打官司的第一道门槛，没有立案就没有审判。诉讼服务中心是人民法院司法服务的第一窗口，是联系当事人和法院的重要纽带。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的若干意见》中，进一步明确了立案工作的基本功能，即诉讼引导、立案审查、立案调解、救助服务、查询咨询、材料收转、判后答疑、信访接待等。磐石市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统一由立案庭负责，作为法院的窗口单位，多年来，磐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始终保持着认真扎实的工作作风，在案件受理、诉讼服务、纠纷化解等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为综合反映近年来磐石市人民法院立案工作情况，进一步增强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透明度，特此发布立案白皮书。    **一、2016—2018年案件受理情况**  　　2016-2018年的三年间，磐石市人民法院受理各类诉讼案件共计13446件，其中刑事案件1053件，民商事案件10909件，行政案件237件，赔偿案件5件，审查监督案件62件。执行案件为6534件。2015年5月之前，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实行立案审查制，自2015年5月1日后，改审查制为登记制，并且自2015年起，开通网上立案，2016年-2018年网上立案10788件，网上立案率达到80.23%。立案制度的变革，体现了民主法治的进步和保障诉权意识的提升。  **（一）历年受理诉讼案件情况**  　 2016年收案4630件,2017年收案4235件，2018年收案4581件。    　　以上图表显示，近三年，磐石市人民法院立案数量高低起伏，尤其是2015年立案登记制实施后，收案数量在2016年增长明显，立案数量位居三年之首。但随着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改革深入，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效果逐渐显现，大批矛盾纠纷在诉前得到化解，至2017年案件受理数有所下降,2018年随着大批银行金融案件涌入，立案数量又有所增长。  **1、诉讼案件受理类型**  　　2016-2018年新收刑事案件1053件，民商事案件10909件，行政案件237件，赔偿案件5件，审查监督案件62件，其中民事案件占比较大，虽然各类型案件数量差距较大，但是各类案件特点不同、办理难易程度不一样。  　 （1）刑事案件受理情况  2016-2018年，刑事案件收案在300-400件之间，较为平稳，这反映出我市社会治安情况较好，平安磐石建设成效显著。自2017年起，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开展，2018年刑事收案有小幅度增加，这反映出了我市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决心、力度和效果。  从上图可以看出，刑事案件收案较多的案由集中在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中的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中的故意伤害罪，侵犯财产犯罪中的盗窃罪和诈骗罪。三年间，上述几类案件累计收案723件，占所有刑事案件收案总数的68.66%。  　　分析收案较多的刑事案由可以反映出以下问题：一是危险驾驶案件，反映出部分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驾驶意识淡薄，违章驾驶、醉驾、酒驾现象屡禁不止。二是故意伤害犯罪数量一直居高不下，这些案件多为民间纠纷引发，反映出有些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易冲动，不能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而是采取暴力解决。三是盗窃案件多发，反映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待提高，社会流动人员管理难，联防巡逻不到位，人、物、技防效能低、有漏洞等问题。四是交通肇事案件，同样反映了出一些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驾驶意识淡薄，疲劳驾驶，醉驾，酒驾，事故发生后逃逸导致发生严重的交通事故，五是诈骗案件较多，这类案件多发于理财诈骗，保健品诈骗，电信诈骗，诈骗手段花样繁多，应引起重视。  针对上述情况，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办事和依法维权的能力。二是充分发挥基层综治组织作用，建立健全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强化人民调解，及时发现和化解社会矛盾，防止矛盾升级，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三是加强交通安全法规宣教，规范驾驶资格准入，严格道路交通管理，严惩醉驾、酒驾行为这类案件多发于节假日亲朋好友聚会期间，在节假日前夕做好宣传工作也很重要。四是加强安全意识宣讲和安全防范指导，提高防范意识。  （2）民事案件受理情况    　　民事案件数量占据了法院受理案件总数的半壁江山，从近三年的数据看，2015年立案登记制事实后，2016年迎来了立案数量的高峰，2017年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效果逐渐显现，大批矛盾纠纷在诉前得到化解，至2017年案件受理数有所下降,2018年银行金融案件上涨，立案数量又有所增长。  民事案件类型涉及婚姻家庭、继承、人格权、物权、侵权、合同、无因管理、劳动争议等40余类100多种不同类型，覆盖医疗、建筑、消费、教育等经济社会发展诸多方面,关系群众生活方方面面，并且近年来出现了执行异议之诉、第三人撤销之诉等新型诉讼类型。案件类型呈现多元化,反映出民事权益保护宽度日益拓展。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占据民事案件收案首位，民间借贷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传统民事案件占有较大比重，此外，婚姻家庭、继承类案件位居第三，侵权责任类案件中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比重也相对较高，案件上述五类案件三年间累计收案7536件，在所有民事案件中占比69.08%。分析收案最多的三类案件可以发现，一是因信用社、各银行大批借款逾期不还导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急速上涨，二是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高位运行，反映出民间借贷市场管理不严，社会契约精神和诚信意识缺失。三是在这个高速发展的社会，人们的婚姻也走上快车道，现实中闪婚闪离现象突出，且家庭关系紧张也致使此类案件高居不下。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是银行应加强法律风险防范和管理能力，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应规范合同的订立，明确约定权利义务，用契约的方式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民间借贷职能管理部门应加强沟通协作，进一步规范民间借贷市场秩序。公民应增强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规范出借手续和借据填写。三是加大和弘扬社会主义婚姻家庭观，引导人民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婚姻管理登记制度，严把婚姻登记关。  （3）行政案件受理情况  　　伴随着国家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理念的深入人心，行政相对人权利意识、法律意识不断提高，行政案件数量在2018年增幅明显。行政案件分为诉讼案件和非诉执行案件，诉讼案件大约占了行政案件总量的46.84%，主要集中于当事人不服行政确认、行政处罚等类型。非诉执行案件占行政案件总量的53.16%，非诉行政案件执行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做出具体行政行为后，行政相对人既不申请复议，亦不起诉，又不自动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准予执行或不予执行的裁定后,在准予执行的情况下通过执行程序使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得以实现的制度。我院非诉执行案件主要集中于林业局、政府的申请。     1. 历年受理执行案件情况   当前，社会诚信缺失问题十分突出，从近几年的执行收案数量变化可见一斑。生效裁判文书的自动履行率低，拒不履行法律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大量存在，“执行难”问题一直比较突出，2018年表现尤为明显。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是社会诚信的最终保障，近年来，磐石市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部署，在规范执行、创新机制、增进联动、营造氛围等方面下足功夫。    　　法院执行案件类型大体分为首次执行案件、恢复执行案件、执行保全案件和执行异议案件，其中首次执行案件、恢复执行案件和执行保全案件等执行实施类案件主要是法院运用强制执行权实现生效文书确定义务的过程。执行异议案件是法院审查和处理执行异议事项的案件。    **二、立案庭工作范围**  　　依法对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仅是立案庭工作的一部分，除此以外，立案庭还要负责一般民商事案件的庭前调解；依法审理管辖异议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对财产进行诉前保全；负责上诉案件的卷宗材料移送、协助委托送达；再审审查；负责多元化解纠纷的牵头工作（具体如下图）。    **三、立案工作基本情况**  　　（一）坚持有诉必理，全面推进立案规范化建设  　　2015年5月以前，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实行立案审查制，即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时，法院对诉讼要件进行实质审查后，决定是否受理。其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主体资格、法律关系、诉讼请求以及管辖权等。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2015年4月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意见指出，为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立案难”问题，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即自2015年5月1日起，法院对当事人的起诉不进行实质审查，仅对形式要件进行核对，除了意见规定不予登记立案的情形外，起诉状和相关证据材料符合诉讼法规定条件的，当场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接收起诉材料。需要补充必要相关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在相关材料补齐后，应当在七日内做出决定是否立案登记。根据意见要求，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要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  近年来，磐石市人民法院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通过规范立案工作机制，落实司法为民措施，树立公正高效、亲民便民的良好司法形象。严格落实登记立案要求，先后制定了首问负责制度、导诉工作制度、立案工作规范、服务承诺制度、立案公开制度、一次性立案告知制度、优先类事项快速办理等七项制度，细化登记流程，规范立案行为，确保标准统一。在立案窗口增加导诉人员，减少群众等待时间。落实首问负责制，杜绝立案推诿现象。坚持有案必立，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和再审申请，一律当场登记立案。对当事人因手续、材料不完备等原因无法办理立案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在依法出具不予立案裁定的同时，耐心做好释明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指出：“立案登记制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是践行司法为民的重大举措，是确保公正司法的重要环节。”实施立案登记制改革给人民群众带来的便利十分突出，真正做到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立案登记制改革切实解决了立案难的问题，体现了人民法院的勇气和担当。但不可否认，立案登记制改革在一定程度上也产生了负面影响。从法院层面来说，大量矛盾纠纷涌入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更加突出；从社会层面来说，中国传统文化中突出强调“和”的思想，这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意义深远，而部分群众摒弃和的思想，无论如何要争一口气的做法，不利于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从个人层面来说，面对矛盾纠纷，不选择柔和、委婉的方式解决问题，不利于矛盾纠纷彻底化解，很可能演变成一辈官司十辈仇。所以社会大众应对立案登记制有一个正确的认识，诉讼手段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一种途径、最后一道防线，但并非是化解矛盾纠纷的最优方式、第一道防线，要将非诉讼方式化解纠纷挺在前面。  　　（二）坚持司法为民，完善便民利民措施  1、建设诉讼服务中心。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积极构建便民、高效、共享、智慧的诉讼服务机制。将各项事务聚集于诉讼服务中心，形成标准化制度，让当事人“走进一个厅，事务一站清”。由立案大厅、信访办公室分别把关诉前、诉后，集约处理诉讼引导、登记立案、司法辅助、诉调对接、分调裁审、便民服务、涉诉信访等事务，搭建起一个有利于纠纷及时化解的便民、利民诉讼服务平台。立案大厅除了为当事人参加、参与审判执行活动提供“一站式、零距离、全方位”的服务之外，还设立专门的导诉台和诉前调解室，增设律师接待窗口，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导、法律咨询、纠纷调解、判后答疑等法律服务。磐石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末新的诉讼服务中心建成并搬入使用后，建成了功能完善、繁简分流、科学高效、多元便捷的诉讼服务中心，内设导诉区、立案区、自助书写区、电子法院体验区、电子法院查询区、自助打印复印区、休息区、诉前调解室、律师工作室，更好地方便了群众办事。  2、探索多元化、信息化立案模式。网上立案功能，积极推动诉讼实体服务向网络服务延伸。2015年下半年开通网上立案功能，将网上立案的方法、步骤形成材料，发放给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法律事务所及相关企业等单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完成立案手续，同时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电子法院体验区，增设外网设备终端，配备高拍仪，以便当事人自助立案，大大缩短了当事人排队立案的时间。2016年-2018年网上立案10788件，网上立案率达到80.23%  　　3、加强诉权保障和司法救助。围绕保障当事人的诉权和依法维护申诉人合法权益，诉讼服务大厅设有律师窗口，由律师帮助当事人理性维权，推动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认真执行诉讼费减、缓、免制度，三年间累计为困难当事人缓、减、免543件，涉及缓、减、免诉讼费65.89万元，让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切实为困难当事人解决实际问题。  　　（三）坚持问题导向，完善配套机制  　　1、完善案件诉非分流、繁简分流机制。针对立案登记制实施后收案激增、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等情况，逐步探索推进诉前分流、繁简分流。立案阶段进行诉、非分流，分流员向当事人宣传诉前调解的优势，对有可能在诉前解决的纠纷及时引导其到诉前调解室调解，将拟起诉的案件化解在诉前阶段。诉前调解室有退休法官作为专职调解员常驻，将大量案件化解在诉前。案件登记后，经审查，除法律规定必须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和疑难复杂案件必须适用普通程序的以外，其余案件均适用简易程序立案审理，进入实质审理阶段后根据案情予以变更。  　　2、完善立审执衔接机制。围绕提升审判效率，强化以审限为核心的流程管理，依托信息化系统，对案件从立案到归档，坚持同步监督、实时预警，确保准确立案、及时转办。积极应对立案登记制改革对涉诉信访带来的影响。    （四）审慎开展诉前财产保全，及时保障申请人利益  　　诉前财产保全，是指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由人民法院所采取的一种财产保全措施。与诉前财产保全有关的民事争议必须有给付内容。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应是有给付内容的，如不是因财产利益之争，而是人身名誉之争，无给付内容的，法院就不能采取诉前保全措施。诉前财产保全一般由当事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是否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6-2018年，磐石市人民法院共受理诉前保全申请278件，累计保全标的额达8379.42万元。  　　立案法官在审查立案时，书面告知当事人有关权利和义务，提示有关诉讼风险，并告知采取诉讼保全的必要性。在当事人提出保全申请后，案件承办人严格审查是否符合保全条件，告知申请人缴纳保全费，提供可靠担保，并提供财产线索和证明材料。除法律规定不需申请人提供担保的外，当事人确因无能力提供担保的，案件承办人引导申请人与有资质的保险公司订立诉讼保全责任险合同，作为保全担保。案件承办人在审查后及时做出保全裁定，并在保全法律文书上注明查封、冻结的期限，提示当事人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申请继续查封、继续冻结。保全要求要在不影响对方当事人基本生活和必要生产的前提下进行，且保全的标的与数额应与双方当事人争议的标的和数额相当，不能超标的查封扣押。实施保全后应将保全裁定及时送达双方当事人和有关部门。2016年诉前保全案件186件，保全标的额2232.35万元，2017年诉前保全案件75件，保全标的额2130.03万元，2018年诉前保全案件17件、保全标的额4017.04万元。确保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最大化的保障。  **四、积极探索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变革不断深化、社会利益格局不断调整，社会矛盾纠纷处于高发期，对现有社会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提出了新的挑战，应运而生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成为有益探索。多年来，磐石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职能作用，特别是十八大以后，深入开展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建设，大量纠纷在进入诉讼程序前得到有效化解，在减轻审判压力的同时，降低了信访风险。  　　(一)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性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历史时期，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深水区，利益格局发生重大调整，各类矛盾纠纷易发、高发，呈现复杂性、多样化趋势，传统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难以适应日益增长的解纷需求，改革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越来越迫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这为多元化解纠纷提供了顶层指导方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是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进行的专门部署。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是时代的需要，也是国家的要求。  　 （二）建立章程，订立制度，确保多元化解有章可循  磐石市人民法院先后起草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方案》、《关于联动开展诉调对接中心工作实施意见》、《磐石市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工作制度》、《磐石市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首问负责制度》、《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等文件，明确诉调对接工作机构建设、职责、纠纷处理范围、工作流程、时限规定和文书格式。  　 （三）健全机构，多处发力，搭建多元化解大平台  磐石市人民院设立“诉调对接中心”，成立领导小组，由立案庭牵头，各个业务庭室给予支持和配合，积极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截止目前为止，我院已引入调解组织和社会力量协助开展诉调对接工作，分别与磐石市司法局、磐石市医疗调解委员会、磐石市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等部门形成工作联动，积极协调和解决诉前纠纷，将大量案件化解在诉讼之外。此外，我院诉调对接中心还返聘了资深老法官全天坐班，全面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并且在烟筒山和红旗岭法庭分别设立速裁庭进行庭前调解。结合我院实际，对于身处异地的当事人，我们也积极为其提供在线调解服务，通过E在线视频调解功能，实现异地调解。目前，我院已与磐石市松山镇政府形成联动，在松山镇政府内设立“调解工作室”，工作室内配备了专业的远程调解设备，为地处偏远的当地居民提供了良好的调解环境，此举大大降低了当事人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全方位为诉调对接工作全面开展保驾护航。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我院诉调对接中心共调解案件519件，其中达成调解协议441件，撤回申请59件，未达成调解转入诉讼程序19件。  （四）分层滤化，节点控制，顺畅多元化解流程  在推动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大格局的基础上，磐石市人民法院注重发挥职能作用，强化节点控制和立案分层滤化，通过诉前调解控源头、立案调解滤纠纷来顺畅多元化解流程、衔接审判执行程序。为前来咨询立案的群众把脉号诊，对当事人进行诉讼辅导，详细介绍诉前调解优点及效力，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纠纷。民商事案件实行网上立案后，对经审批符合立案条件的，先征求当事人意见，引导其选择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反之予以审批立案。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案件，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由专职调解员和立案法官直接召集、组织、主持当事人及时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再移送业务庭审理。部分案件在立案调解阶段得到过滤，使得进入审判程序的案件数量下降，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审判资源。  　　虽然我市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在联动和创新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大量社会矛盾得以用最佳的方式解决，但仍应看到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当前的社会矛盾纠纷具有法律关系复杂、多种利益交织的特点，妥善处理这些纠纷，不仅需要调解人员精通法律，掌握丰富的社会实践经验，较强的分析说理能力，甚至需要保险、医疗、城建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而大部分的调解人员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的需求，他们掌握的法律知识大多跟不上形势，不仅缺乏法律专业素养，而且对专业知识知之甚少，对一些纠纷的调处或无从下手，或不够规范，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纠纷调处的成功率。  　　（二）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多年来，法院立足于审判工作，主动延伸职能作用，在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但是由于相关法律规定的不完善和缺失，我市的诉调对接工作体系仍然不够科学完备，诉调对接机制虽已建立，但因缺乏问题导向，可操作性不强，相关协调机制缺乏必要的配套措施，实施起来不够通达顺畅。  　　（三）宣传引导有待深入。当前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的宣传力度不够，没有形成宣传声势，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广大群众当中的知晓度并不高，致使部分群众对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不甚了解，有的存在认识误区甚至产生了抵制情绪，这些问题都制约着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的有效开展。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是社会矛盾源头预防和解决的重要手段，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办案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重要途径。下一步磐石市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发挥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中的职能作用，整合配置各方资源，加强诉调对接，强化对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指导和监督，努力营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良性互动环境。  **结束语**  　　立案工作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人民法院的司法形象。立案窗口是人民群众表达诉求、参与诉讼、解决纠纷的重要场所，也是人民法院了解社情民意、服务涉诉群众、联系社会各界的桥梁纽带。今后，磐石市人民法院将一如既往地做好立案工作，加强窗口建设，把好案件关口，坚持遵循便利人民群众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审判的原则，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保障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案件，不断推进司法公正、公平、公开，全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
| |  |  | | --- | --- | |  |  | |